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胡曉雯

電話：8101310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二字第11017027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7027471A0C_ATTCH5.pdf、17027471A0C_ATTCH6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本公司『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
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』第三條條
文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第一上市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
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律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
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
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
公司股務協會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一部(含附件)

